附录一：报价须知

**1.工程描述**

1.1 本次询价所涉及的工程其主要内容为：

2021年外贷项目省级配套结余资金山塘防渗加固项目，维修加固山塘1口，地点架桥镇东门桥村，合同编号HNTYJQ-G-2023001；

2022年外贷项目省级配套资金山塘防渗加固项目，维修加固山塘4口，地点热市镇山河村、马家堰村、戈尔潭村，合同编号HNTYRS-G-2023002。

**2.报价费用**

2.1 承包商应承担其准备和提交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县项目办对这些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3.资格要求**

3.1 承包商应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3.2 承包商不应是县项目办或县项目办主管机构的直属或附属企业；

3.3 承包商不应是被国家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任何形式投标的企业。

**4.现场踏勘**

4.1 承包商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函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承包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承包商自己承担。

**5.询价函的组成**

5.1 本询价函包括以下文件：

（1）报价须知；

（2）技术规范与图纸；

（3）工程量清单；

（4）报价函格式；

（5）合同格式。

5.2 承包商应仔细阅读报价函中的所有指示、条件、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

承包商将承担不满足报价函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6.报价函的内容**

6.1 承包商的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及其附件；

（2）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资格审查资料和文件。

**7.报价**

7.1 承包商所提出的价格应是固定的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

**8.报价有效期**

8.1 承包商的报价应在报价截止日之日起，在100 天内保持有效。

**9.报价的密封与标志**

9.1 承包商应将报价的正本和一份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不同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将其均提交给县项目办。

9.2 正本和副本的信封上都应写明：

(1)县项目办的名称和地址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桃源县滨河路42号

(2)以下的一些标识：

(i)关于（工程名称）的报价；

(ii)报价函编号：TYSJPT2023001

(iii)在 2023 年8 月 日 18时 00分前不启封。

**10.报价截止期**

10.1 报价必须在 2023年8 月30日18 时00 分前提交到县项目办。任何迟到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11.报价拆封与评审**

11.1 县项目办将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后将拆封所有的报价，并进行评审。

11.2 在进行详细评审之前，县项目办将确定报价是否满足合格性的要求；是否正确签署；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函的要求；是否存在计算错误；是否编排得当。

11.3 如果报价函没有对询价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与询价函的条件、条款和规范相比，存在着差异或保留，那么，县项目办将不再对这份报价函进行考虑。一旦报价被拆封，则不允许承包商主动更正或撤消报价函实质性的响应内容。

11.4 县项目办将检查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如果以单价与相应的合计(单价乘以数量) 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承包商拒绝接受这些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12.授予合同**

12.1 县项目办将把合同授予具有上述实质性响应并且提供了最低评审价格的承包商，且该承包商有能力和财力有效地履行合同。

12.2 在县项目办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截止前，县项目办应书面通知选中的承包商其报价已被接受。“通知”应写明承包商的名称和县项目办支付给承包商用于按合同进行施工、完工和维修的金额，即合同价格。同时，县项目办还应将询价函中的合同书等，一并寄给承包商。

12.3 在通知选中的承包商已获得合同的同时，县项目办还应通知其他承包商的报价未被选中。

12.4 在收到合同书 15 天内，承包商应将签字盖章的合同书返还给县项目办。